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1861號

原告 廿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

被告 江冠霖

江穎華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均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壹拾貳萬貳仟陸佰玖拾貳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，利息計算至起訴日前一日），應繳裁判費新臺幣壹仟捌佰玖拾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伍佰元外，尚應補繳新臺幣壹仟參佰玖拾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官 李宜娟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
書記官 沈玟君

附表（新臺幣/元）

本金及利息	
-------	--

(續上頁)

01

	<table><tr><td>請求項目</td><td colspan="10">請求項目試算表</td></tr><tr><td rowspan="3">請求項目： 1 請求金額： 58,520</td><td>編號</td><td>類別</td><td>計算本金</td><td>起算日* (YYYYMMDD)</td><td>終止日* (YYYYMMDD)</td><td>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 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 為月)</td><td>年息 (%)</td><td>按月 給付</td><td>按月給 付金額</td><td>給付總額</td></tr><tr><td>1</td><td>利息</td><td>58,520</td><td>114/12/31</td><td>115/2/23</td><td>(55/365)</td><td>16%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1,410.8 9</td></tr><tr><td>小計</td><td colspan="8"></td><td>1,410.8 9</td></tr></table>	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	請求項目： 1 請求金額： 58,52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 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 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	1	利息	58,520	114/12/31	115/2/23	(55/365)	16%			1,410.8 9	小計									1,410.8 9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 1 請求金額： 58,52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 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 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1	利息	58,520	114/12/31	115/2/23	(55/365)	16%			1,410.8 9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小計									1,410.8 9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<table><tr><td rowspan="3">請求項目： 2 請求金額： 59,211</td><td>編號</td><td>類別</td><td>計算本金</td><td>起算日* (YYYYMMDD)</td><td>終止日* (YYYYMMDD)</td><td>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 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 為月)</td><td>年息 (%)</td><td>按月 給付</td><td>按月給 付金額</td><td>給付總額</td></tr><tr><td>1</td><td>利息</td><td>59,211</td><td>114/12/7</td><td>115/2/23</td><td>(79/365)</td><td>16%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2,050.4 9</td></tr><tr><td>小計</td><td colspan="8"></td><td>2,050.4 9</td></tr><tr><td>合計</td><td colspan="10">121,192</td></tr></table>	請求項目： 2 請求金額： 59,211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 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 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	1	利息	59,211	114/12/7	115/2/23	(79/365)	16%			2,050.4 9	小計									2,050.4 9	合計	121,192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 2 請求金額： 59,211	編號	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 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 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1		利息	59,211	114/12/7	115/2/23	(79/365)	16%			2,050.4 9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小計									2,050.4 9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合計	121,192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滯納金	1,500元（1,000元+500元）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合計	122,692元（121,192+1,500）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